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专人、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候选董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 59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重整程序。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索菱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 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增至 843,508,028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另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企业管理与运行，切实履行好股东职责，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12%的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名樊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樊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由董事会提名全小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企业管理与运行，切实履行好股东职责，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12%的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名樊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樊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由董事会提名全小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全小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候选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1、樊庆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职河南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助工；199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中兴公司办事处经理、中兴通讯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区域总经理、中兴通讯事业部中国电信市场总监、中兴通讯高级副总裁兼北京分部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兴通讯执行副总裁(其间：2009 年 8 月被深圳市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后备级人才”，2013 年 2 月当选十二届广东省人大代表，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同等学历研修班学习，2016 年 8 月被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地方领军人才”)；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兴通讯党委书记兼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其间：2017 年 6 月被中国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任命为副会长，2018 年 2 月当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

截至目前，樊庆峰先生未持有索菱股份股票，与索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樊庆峰先生任职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索菱股份 12%的股份；除此之外，樊庆峰先生与索菱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樊庆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樊庆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樊庆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全小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硕士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江苏玻璃集团职员、深圳华强集团公司职员、深圳市电子商会部长；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部门副总监；现任深圳市智慧城市产业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截至目前，全小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 59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重整程序。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索菱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 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增至 843,508,028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另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75.401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50.8028 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175.401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350.802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奖励计划，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审议本章程所列的交易事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既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十) 审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其中属于本章程规定之情形的，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本章程、第(五)项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奖励计划，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 董事会依本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 董事会依本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七)项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七)项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周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2022 年 3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其中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9　　邮编：518054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加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